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35號

被告 林展立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0號），聲請閱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聲請人）林展立因欲陳報假釋，爰聲請付與和解書影本以供假釋時資料所需等語。
-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定有明文。至於判決確定後，被告得否以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理由，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法雖無明文，然刑事訴訟程序，與基於罪刑法定原則而禁止類推適用的實體法不同，在法無明文規定而存有法律漏洞的情形，如與現行明文規定的規範目的具備類似性時，尚非不得以類推解釋之方式擴張或減縮其適用範圍。而上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係於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闡明依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賦予被告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即卷證資訊獲知權）之意旨後修正而來，則判決確定後之被告，如有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訴訟上之需求，依上開解釋意旨之規範目的予以類推，其卷證資訊獲知權亦應等同於審判中之被告，始符合憲法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意旨，則此時自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之規

01 定，除另有保密限制規定或安全考量等情形外，從寬賦予判  
02 決確定之被告，有上開請求交付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以  
03 保障其訴訟防禦權，並符合便民之旨。至於判決確定後之被  
04 告，固得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向檔案管  
05 理機關或政府資訊持有機關申請閱卷，如經該管機關否准，  
06 則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處理；惟因訴訟目的之需要，而向判  
07 決確定之原審法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實無逕予否准之理，  
08 仍應個案審酌是否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及聲請付與卷宗及  
09 證物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予  
10 限制之情形，而為准駁之決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  
11 489號裁定意旨參照），且因此時法院須依案件事實，個案  
12 審酌該等確定案件最終之卷宗及證物內容，是否有刑事訴訟  
13 法第33條第2項但書之另有保密限制規定或安全考量等情  
14 形，故上開說明中所謂「判決確定之原審法院」，應指「最  
15 後事實審法院」而言，始能做出妥適判斷。

16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殺人未遂等案件（下稱上開案件），經本  
17 院於民國112年3月8日以111年度原訴字第20號判決判處有期  
18 徒刑5年6月，經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10月12日以1  
19 12年度原訴字第135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5年8月，再上  
20 訴最高法院於113年4月24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53號判決駁  
21 回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案號判  
22 決書在卷可稽。足認上開案件訴訟關係已消滅，聲請人已不  
23 具上開案件審判中之被告地位，且觀諸聲請人提出之聲請  
24 狀，係表示因陳報假釋，需申請和解書等語，尚非基於訴訟  
25 目的之需要，本院亦非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揆諸前  
26 揭說明，聲請人向本院聲請付與上開案件之卷證影本，自屬  
27 無據，應予駁回。另上開案件既已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28 執行，本院即非卷宗檔案之管理或持有機關，聲請人若有閱  
29 覽卷宗或聲請付與卷證之需求，應向卷證持有機關申請，併  
30 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  
03 法官 陳郁仁  
04 法官 黃翊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8 書記官 賴瑩芳